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9.0百萬元，而於2022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3.6百萬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全球經濟形勢依然高度不明朗，中國的消費信心尚未完全恢復。利率仍居高不下，增加了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消費者信心疲軟及高利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淨虧損乃由於銷售額下降導致毛利率由2022年的約43.6%下降至2023年的約29.0%、產品組合變化、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值虧損增加，以及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提供資金的借款增加及利率上升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作出，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3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殘月女士

香港，2024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許興利先生及李瑋先生。